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76
Case ID	CN-080020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swarovski-diy.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1-07-2008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施华洛世奇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meng wei(孟薇)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5月1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5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5月16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本案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UDRP适用于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注册日期为2006年8月22日，状态正常。

2008年5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2008年7月1日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7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双方当事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8年7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李勇先生是否可以接受指定，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7月3日，李勇先生答复可以接受指定，并能够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北京秘书处指定李勇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告知当事人，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时间定为2008年7月18日之前。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创始于1895年，并于1968年12月11日在列支敦士登注册。“SWAROVSKI”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1965年，投诉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获得“SWAROVSKI”商标专用权，注册号为：303389，注册类别为：1,3,6,7,8,9,11,14,16,17,19,20,21,24,26；随后，投诉人又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了多个“SWAROVSKI”商标的注册专用权，将“SWAROVSKI”商标的保护延伸至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核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务达

20多个类别。1987年7月30日投诉人在中国获得了“SWAROVSKI”的注册商标授权，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84001号，核定商品类别为第14类。投诉人于2004年11月7日，在第14类（珠宝饰物仿制品）再次获得了“SWAROVSKI与天鹅图形”商标的注册专用权，商标注册号为第3520173号。在此期间，投诉人陆续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其他类别的“SWAROVSKI”系列商标。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在其（2000）商标异字第59号文件中认定，投诉人的商标已经在包括中国的60多个国家获得注册，其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meng wei（孟薇）。被投诉人于2006年8月22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为：swarovski-diy.com，该域名是由swarovski及diy组成的。其中，swarovski并非常见的英文单词，是投诉人公司创始人及经营家族波希米亚人的姓氏，并没有其他特定含义，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同时DIY为英文短语Do It Yourself的缩写。因此，该域名的核心突出部分应为“SWAROVSKI”。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不可能了解“SWAROVSKI”与“SWAROVSKI-DIY”的区别，根据英文习惯，不可避免地会将投诉人网站销售的水晶产品与投诉人联想在一起。

二、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被投诉人“meng wei”在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投放的内容以及投诉人所了解的情况，被投诉人目前对该域名的主要部分“Swarovski”不享有权利和任何合法权益。而且，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Swarovski”有关的企业名称、商标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凭借其精湛的切割工艺及独特的设计已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水晶制造商。通过持续的广告宣传以及广泛的销售渠道，“SWAROVSKI”水晶已经在世界各地被认定为优质、璀璨夺目和高度精确的化身。并且，投诉人所拥有的“SWAROVSKI”注册商标早在2000年就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明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warovski”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的情况下注册该域名，并且在其注册的swarovski-diy.com的网页上，宣称自己出售的商品为“SWAROVSKI”品牌，意图通过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其商业利益目的，制造其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的商标在来源上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显然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特对争议域名的内容进行了网页公证。从被投诉人网页可以看到被投诉人不仅大量使用投诉人注册的“SWAROVSKI”商标与“施华洛世奇”中文商标，并且还大量出售与投诉人“SWAROVSKI”极为近似的“SEAROVSKI”商标商品，意图使公众认为其出售的商品来自于投诉人。

被投诉人正是在明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企业名称的主要部分和其他与投诉人有关的域名混淆性相似，且被投诉人自身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该域名。被投诉人希望由此导致公众的混淆误认而给其带来可能的利益，明显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warovski-diy.com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出答辩意见。

## Findings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1)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如前文第2节（基本事实）所认定，投诉人对于“SWAROVSKI”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并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具有较高知名度，该商标也已经在60多个国家获得注册。将争议域名“swarovski-diy.com”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标识“SWAROVSKI”对比可以看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一样。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标识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争议域名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同时又加上了后缀“-diy.com”。专家组认为，“.com”作为域名后缀对于判断是否混淆不具有意义，而对于“diy”而言，其含义在习惯上被认为是英文“do it yourself”缩写，属于描述性标识。专家组认为，将描述性标识“diy”与具有显著性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标识“SWAROVSKI”相结合构成的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或者存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中阐明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Bad Faith

### (3) 关于恶意

专家组核查了投诉人提供的经过公证的证据（网上页面截图）。根据该证据专家组查明，被投诉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建立网站，销售宣称为“SWAROVSKI”品牌的商品，同时，被投诉人还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似的“SEAROVSKI”标识销售商品，被投诉人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同。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对于投诉人的商标“SWAROVSKI”是知晓的，被投诉人意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较高知名度，在消费者中制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混淆，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从而取得不当商业利益。上述情节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描述的情况。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Status

www.swarovski-diy.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